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水利局

文件

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宛建市〔2021〕1号

关于权限内建筑业类企业资质全面推行

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

建筑业类企业资质审批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权限内建筑业类企业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告知承诺制范围

市级权限内所有建筑业类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审批，包含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延续和重新核定。

二、基本原则

（一）简化审批流程。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资质审批事项所应满足的审批条件和法律责任。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提交符合承诺条件的全部材料，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依据企业承诺办理相关资质许可手续并核发证书。

（二）强化事后监管。依托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河南职称网和社保数据等信息，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全面核查。

（三）加强诚信建设。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的企业，依照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登录南阳市政务服务网，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and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二) 受理。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 审批。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and 告知承诺申请提出审批意见；交通类、水利类、通信类资质分别由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南阳市水利局和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提出审批意见。

(四) 公示公告。审批意见通过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在公示期内未被投诉举报的企业，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核发证书并在官网公告。

(五) 核查。公告后2个月内，对企业申请资质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核查，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交通类、水利类、通信类核查，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除交通类、水利类、通信类外的核查。

四、监督管理

(一) 经核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发布核查公告。

(二)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许可并给与警告，申请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核查中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

企业资质的，依照规定予以撤销；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三）核查过程中，要坚持按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标准。核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廉洁自律八项规定，履职尽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失职放宽核查标准，也不得自行定标准，刁难企业。按照“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好核查工作，对违反有关工作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布核查公告之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公司名称、地址等变更；建筑业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五）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自行承担由于资质撤销而导致的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五、有关要求

一是各县（市、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配合做好核查工作。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的，各级主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各县（市、区）住建、交通运

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审批效率”的高度，加强告知承诺制审批宣传工作，使企业充分了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内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